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经过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营业资质、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拟购买塔奥汽车系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汽车”）、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持有的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金环”）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因一汽富维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转让的塔奥金环股权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拟购买塔奥金环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底盘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底盘业务的盈利能力，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也提交了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议，我们认为：《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充分反映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以及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情况。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及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出具《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日常经营起到了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2014**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吴博达、李晓、朱文山

2015 年 4 月 27 日